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申请事项在 2023 年实施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系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

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